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

本通函內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黑龍江飛鶴」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Vitamin World USA」	指	Vitamin World USA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原生態」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431)

「%」 指 百分比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涂芳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陳國勁先生  
張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宋建武先生  
范勇宏先生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星城國際大廈  
C座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張國華先生及范勇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范勇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范勇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906,825,17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813,650,34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2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

## 董事會函件

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華先生，執行董事**

劉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劉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包括Flying Crane U.S.於二零零三年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於二零零九年在紐交所上市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劉先生擔任原生態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位於中國上海)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933,198,378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劉先生為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其為劉華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劉華家族信託實益擁有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345,681,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於達生有限公司持有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87,516,4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劉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蔡方良先生，執行董事

蔡方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蔡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銷管理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原生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1)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江西美廬乳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蔡先生任職於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委任書，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101,647,73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101,647,734股股份由Adroit Shipping Limited持有，Adroit Shipping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7.6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蔡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擔任維他命世界國際主席及Vitamin World USA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嬰幼兒營養市場的發展。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32)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Tate & Lyle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SE：TAT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在雀巢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惠氏嬰幼兒營養品的全球業務主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雀巢大中華區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惠氏營養品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亦出任惠氏營養品內的以下職位，包括輝瑞營養品在中國及香港的區域總裁以及惠氏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可口可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O)的子公司中國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可口可樂戰略營銷部的副總裁兼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寶潔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的營銷部直至一九九六年。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位於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張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范勇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勇宏(前稱：范永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彼現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IN)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負責(其中包括)審核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樸新教育科技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EW)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中包括)監察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彼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范先生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期間亦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副主席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會員，涉及從各方面(包括財務狀況)審閱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並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的外聘研究生導師。

根據委任書，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委任書，范先生的薪酬為每年400,000港元，彼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本集團並未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068,251,704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9,068,251,70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906,825,17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8.46	6.96
二零二二年五月	7.94	6.77
二零二二年六月	9.17	7.75
二零二二年七月	9.00	6.85
二零二二年八月	7.21	6.27
二零二二年九月	6.58	5.50
二零二二年十月	5.79	4.4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6.34	4.5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7.55	6.18
二零二三年一月	8.29	6.44
二零二三年二月	7.68	6.26
二零二三年三月	6.65	5.55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0	5.3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由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冷友斌先生(為冷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889,911,881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0%。除上述者外，冷友斌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達生有限公司持有587,516,458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冷友斌先生應佔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	5.00	4.9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5.10	5.0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1,000,000	5.21	5.2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1,000,000	5.25	5.1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000,000	5.10	5.08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000,000	5.30	5.3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u>1,000,000</u>	5.30	5.26
總計	<u><u>7,000,000</u></u>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茲通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721港元。
3. (a) 重選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方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國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